

瑞金市空壳村屋顶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瑞金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乙方：抚州市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瑞金市欣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建了瑞金市空壳村屋顶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并在瑞金设立了子公司即丙方，为明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瑞金市空壳村屋顶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

第一条、甲方负责监督管理乙方、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乙方指定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工程款拨付到丙方的基本账户。

第二条、乙方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等所有事务、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设计等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并监督丙方对相关费用的支付。

第三条、丙方负责工程项目的税款、材料和、工资等所有的经济支出，应及时拨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挪用工程收入款。

第四条、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瑞金市空壳村屋顶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并及时备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